投資H股涉及高風險及投機成份。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應審慎考慮本配售章程所載全部 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及特殊因素,方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 投資決定。本公司迄今未得悉之其它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或本公司現時認為不屬重大 之投資因素,亦有可能損害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

產品責任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在中國售賣瑕疵產品之生產商及供貨商或須就該等產品所引致之 損失及傷害負責。根據於一九八七年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民法通則」),瑕 疵產品之生產商或供貨商須就該等產品造成之財物損失或身體傷害承擔民事責任。

一九九三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對民法通則作出補充,加 強對產品質量之監管及控制,以保障最終用戶及消費者之合法權利與權益。根據產品質量 法,生產商如生產瑕疵產品,則或須承擔刑事責任及被吊銷營業執照。

一九九四年施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進一步保障客戶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之法定權利及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業務一直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然而,本公司產品現時採用之成份包括中草藥,其中大部份未經科學測試毒性,因此並不保證該等中草藥並無毒性,亦不保證不會引起服用者敏感反應。倘若本公司產品引致任何責任或索償,則本公司之商譽及/或業務或會受損。

由於中國現行法規並無規定企業對所生產、出售或分銷產品之責任購買任何保險,故本公司現時並沒有購買有關產品責任之保險。董事確認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曾遇過因其產品而被客戶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如出現任何針對本公司產品之責任索償,則本公司聲譽及/或業績與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集中

本公司主要產品是路路通注射液,於營業紀錄期間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86.6%、91.5%及81.9%。因此,倘路路通注射液之市場需求及/或價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或會對該產品之銷售額有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維持高毛利率之能力

中國若干被列入中央或省級價格管理目錄之藥品價格制定或上調均分別受到國家或省級物價管理部門及醫藥管理部門管制。價格管制之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價格管制」一段。按一般慣例,有關部門會對被列入國家或省級價格管理目錄之藥品設定零售價上限,受到價格管制之藥品零售價格,不得超過有關部門所設定之上限。

本公司兩種主要產品路路通注射液及石龍清血顆粒之價格均受到國家或省級物價管理部門和醫藥管理部門管制,在未獲有關部門批准前,本公司不得自行將該等產品價格提高至超出價格上限,故提高溢利之能力亦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於營業紀錄期間,路路通注射液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約86.6%、91.5%及81.9%,而毛利率分別約45.1%、52.0%及61.3%。同期間石龍清血顆粒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營業額0%、約0.8%及1.8%,而毛利率分別0%、約45.6%及59.0%。倘該等產品成本上漲,而加價申請不獲批准,則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或會受損。

遵守GMP標準

GMP由世界衛生組織發起,作為生產藥品質量管理規範,以確保產品質量,從而保障消費者利益。目前,美國、日本、歐盟成員國及其它發達國家已於各自的法規中制訂與 GMP相符之標準。

國際上已實行GMP作為藥品質量保證之先決條件。根據中國藥監局於一九九九年所頒佈《關於(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有關規定的通知》及《關於全面加快監督實施藥品GMP工作進程的通知》(合稱「GMP通知」),生產粉針劑、大容量注射劑藥品之製藥企業必須於二零零零年底前獲得GMP認證,生產小容量注射劑藥品之製藥企業則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底前獲得GMP認證,而生產其他劑型產品之企業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GMP認證。倘未能於期限前符合有關規定,則有關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將不能續期,而有關產品必須停止生產。

雖然本公司生產設施基本上按GMP標準設置,並已通過吉林省藥監局初步審查,但現在尚未獲得中國藥監局有關GMP認證。根據GMP通知,由於該生產設施主要生產小容量注射劑,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二年底前獲得有關GMP認證。現時正進行向中國藥監局申請GMP認證之準備工作,本公司對部份生產設施略為改良。董事估計有關準備工作將額外動用約

人民幣400,000元,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初完成,其後本公司將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為現有生產設施申請GMP認證。據董事理解,未符合GMP之廠房會獲允許繼續經營,但在GMP認證限期內僅可繼續生產原有產品而不得生產新產品,惟不保證日後可繼續執行GMP認證限期之安排。

GMP標準可能會不時按行業之新發展而修改,該等修改可能使本公司難以遵守,或導致本公司耗資頗大。如本公司在GMP認證限期界滿尚未取得GMP認證,則本公司可能須終止有關業務,因而會對本公司之生產及經營表現有不利影響。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

本公司一般給予客戶9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當本公司釐定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時,會根據客戶之聲譽、與本公司維持業務關係之年期及過往付款紀錄作為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亦極力控制對客戶之信貸,密切留意客戶欠款情況。本公司所採取之行動包括每月檢討應收賬,跟進欠款超過120日之客戶,追收所欠之應收賬款。在貨品銷售方面,本公司或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採購額約45%。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之平均所有應收賬款之平均周轉期分別為143、153及185日。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周轉期竟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3日,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185日,原因在於向經常交易之客戶提供較長之信貸期,以加強與客戶之持久之業務關係。於營業紀錄期間,應收關連人士遠東公司及海拉爾之賬款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00,000元。該等賬款屬交易性質,故已歸入應收賬款項目內。另外獨立客戶之欠款結餘則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694,000元增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673,000元。

為改善本公司之流動現金狀況,本公司與遠東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訂立還款承諾,貿易業務之關連人士欠款約人民幣4,272,000元將於H股上市前償還,而其餘約人民幣6,130,000元則於上市後但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清償。

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給予關連公司與獨立客戶所享有者相同之信貸期,並該 對公司實施與獨立客戶所適用者相同之信貸控制措施。

於營業紀錄期間,除應收關連人士遠東公司及海拉爾之賬款結餘外,本公司所有應收獨立客戶賬款之平均周轉期分別為137日、128日及142日。於營業紀錄期間應收獨立第三者賬款之周轉期較本公司所給予之信貸期長,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為維持經常與本公司交易而並無出現爭議或拖欠之活躍客戶之業務關係,而延長該等客戶之信貸期所致。營銷人員與及董事須負責收賬,並會密切監察收賬情況及不時向本公司滙報。此外,本公司已就欠款超逾一年、非經常交易或之前出現爭議或拖欠之應收獨立客戶款項作出壞賬撥備。

本公司所採用有關呆壞賬撥備之政策如下:

壞賬撥備乃根據欠款賬齡及其後之還款計算。扣除過期還款後賬齡超逾一年之任何結 餘均視為問題賬項而須全數作出撥備。至於扣除過期還款後賬齡少於一年之結餘,本公司 將基於之前出現爭議或拖欠之情況而評估追收款項之可能性及客戶之還款能力,並對追收 款項有困難之客戶作出全數撥備。

本公司認為毋須為賬齡短於信貸期之未償還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撥備乃根據多項因素估計,包括應收賬周轉期、信貸及收賬政策、撥備後結賬、壞賬紀錄、客戶還款能力詳細評估及新產品與新市場之影響等。

截至二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獨立客戶所欠本公司應收賬款而收款方面有問題之數額分別約人民幣1,317,000元、人民幣3,440,000元及人民幣5,619,000元,其餘獨立客戶之欠款分別約人民幣27,377,000元、人民幣27,012,000元及人民幣32,054,000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之呆壞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317,000元(1,231,000港元)、 人民幣3,440,000元(3,215,000港元)及人民幣5,619,000元(5,251,000港元)。

於營業紀錄期,本公司之應收賬款淨額分別佔本公司流動資產總值約56.6%、51.3%及47.2%。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延長、呆賬撥備不足、收賬未如理想或本公司給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過長,或客戶結欠本公司大筆款項而未能按時繳付,則並不保證本公司之財政狀況不會受損。

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續期

所有在中國經營藥品業務之藥品企業,均須事先向多個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證書、許可 證及營業執照。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之詳情載於本配售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許可 證及營業執照」一段。

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第四期臨床試驗,目前該藥物正在試產階段。除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外,本公司已成功取得生產現有藥品所需之全部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本公司之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續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上述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均須定期由有關政府機關續期及評核,而所須符合之標準或會不時變更。此外,本公司或須為符合日後上述標準之任何修改、增訂或新增限制而支付重大費用。

倘本公司所持有之任何上述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不獲批准延期,則本公司之有關 業務將須終止。此外,倘本公司為符合日後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必備條款之任何修訂、 增訂或補充而須支付龐大費用,則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或會受損。

另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得吉林省藥監局批文,同意將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之試生產權轉由本公司所擁有,但尚待中國藥監局核准。董事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由中國藥監局取得轉讓該等產品之所有權及生產權利之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爭取中國藥監局批准方面之工作並未遇上任何困難。根據吉林省藥監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發出之函件,在獲得吉林省藥監局初步批准後但未獲中國藥監局批准前,吉林省藥監局准許本公司進行試產,但有關產品僅可在醫生監督下使用。倘向本公司轉讓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之轉讓試生產權不獲中國藥監局所批准,則本公司即使完成該等產品第四期臨牀試驗,亦不能向中國藥監局申請有關之新藥證書及作商業生產,而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對新藥之認識

新藥品問世,讓市場接受應有一個過程和難度,而當中乃取決於新藥之功效。倘本公司之新藥不能在短期內獲市場接受,將會延長本公司產品之投資回收期,並可能有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開發之新藥並不一定能獲得市場接受。倘本公司開發之新藥未獲市場接受,則本公司未必能收回有關新藥之研究及開發成本,而本公司之財務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市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出售。倘中國經濟嚴重衰退,則本公司 之銷售及盈利能力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源風險

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原料之一蛹蟲草來自採集野生北冬蟲夏草之子實體,經無菌培養、純化,接種在經過加工之柞蠶蛹上,加入培養基進行培植而成。野生北冬蟲夏草主要生長區在東北長白山林區。由於本公司培植蛹蟲草之菌種主要來自天然資源,倘該等天然資源不足以應付本公司需求或國家對該等天然資源進行保護,則會對本公司蛹蟲草菌粉及蛹蟲草菌粉膠囊之培植及業務發展有所影響。

業務目標之實現

按本配售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本公司計劃拓展現有業務。該計劃乃董事基於現行情況及預期行業前景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制訂。本公司日後之發展將視乎能否掌握具吸引力之投資良機及圓滿達成業務磋商而定,因此不能保證日後可成功推行該業務計劃。倘本公司計劃未能如期實現,則董事將會審慎評估當時情況,可能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將募集資金重新分配予本公司其他業務計劃及/或項目,及/或撥作短期存款。此外,倘若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本公司並無額外獲得款項,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所計劃之投資策略或需要額外資金最多達約9,00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之融資能力視乎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而定,缺乏資金可能會妨礙本公司發展及達成本配售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述之目標。

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在落實研究項目前,均會慎重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市場分析、技術可行性、研究成本、研究夥伴之聲譽、研究時機及應用等。然而,由於市場需求變化迅速,而新藥研製周期長、投入資金高,開發新藥涉及很多不確定因素,並不能保證本公司進行或收購之研究項目可於預期時間表內完成,亦不保證新產品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生產,而且研究成果亦不保證可投入商業生產,或受到市場歡迎。如發生上述情況,則本公司之業務及溢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最大供應商東北虎製藥採購之數額 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69.8%。當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東北虎製藥與東北虎藥研進行業務合併 後,東北虎製藥已不再為本公司之供應商。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本公司從最大供應商北京國仁康藥材公司(為獨立第 三者)採購三七總皂甙之金額分別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約63.3%及84.9%。雖然董事相信本公 司與該供應商之業務關係良好,但倘若該供應商日後不再向本公司供應原材料或大幅增加 原材料價格,而本公司又未能物色其它合適之原材料供應商,則本公司之業務及溢利將會 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製造之中藥產品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三七總皂甙、石決明、龍骨、天麻、鈎藤、川芎、葛根、丹參、辛夷及白芷,全部為農產品,其生產和採集具有一定周期性。個別藥材之供應及市場價格,可能因為環境變化等而受到影響,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藥材供應及市場價格任何重大波動均會影響本公司之生產成本,從而對本公司之溢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季節性變動

心臟血管及腦部血管疾病多於冬天病發,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路路通注射液之需求上 升,故此本公司營業額一般僅略有季節性變動。導致本公司之財政表現有季度變化。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本公司所經營之行業競爭非常激烈。董事知悉在中國有眾多製藥公司生產與本公司所生產者類似之產品,但市場現時並無有關之正式統計。由於新經營者不難加入藥品行業,故此董事認為應有不少藥品充斥市場。倘新製藥企業生產及推出療效更佳,及/或價格較本公司所生產及分銷之產品優惠之藥品,則或會損害本公司之溢利能力。

此外,為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可能需要經常推出新藥品及配合市況調整定價策略。倘本公司不能及時推出市場接受之新藥品或採取恰當之定價策略以維持競爭力,則本公司之業績可能受損,亦會削弱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國已成為世貿成員。中國加入世貿之後,國內藥品分銷和零售市場將會開放,屆時國外與本公司所銷售之同類產品或具有相同療效之藥品將較容易進入中國市場,加劇產品的市場競爭,導致本公司銷售額及溢利減少。

中國之外滙及貨幣兑換

本公司全部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算,而人民幣現為非自由兑換貨幣,但本公司或需以港元向海外股東支付利息。根據《結滙、付滙及售滙管理規定》,本公司可在獲得通過授權分派公司溢利或股息之董事會決議案後,在指定銀行兑換所需外滙用作支付本公司海外股東之股息。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廢除人民幣與外幣之雙重滙率制度,由主要取決於市場供求之統一浮動滙率制度取代。實施統一浮動滙率制度後,人民幣對港元等其他貨幣之滙率變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場力量支配,但人民幣之價值亦可能因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而出現變動。

同時,人民幣或會因中國政府行政或立法干預而出現貶值。由於本公司需要以港元支付股息予海外股東,而人民幣並非自由兑換之貨幣,因此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本公司溢利之價值有不利影響。

製藥技術日新月異

醫藥行業技術日新月異,專業技術不斷進步,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未來製藥技術改進 及產品不斷發展,或會導致本公司目前之產品變得落後,影響其市場佔有率及市場競爭力。故此,本公司未來之成就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改良現有產品、發展其他具價格優勢 之新產品以應付瞬息萬變市場。倘本公司未能迎合上述技術發展,及時改良現有產品或開 發新產品,或本公司產品不獲市場接納,則本公司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因素

政治及社會因素

自一九八七年以來,中國推行一連串經濟改革,已逐漸由計劃經濟轉向以市場為主導之經濟。預期大部分改革將會更趨完善,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會進一步調整及改進改革措施。然而,中國政府實施之改革措施未必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有正面影響。中國政府實施之政策所導致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出現之變動或會使本公司之營運及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

中國乃採用成文法法制,即法院之裁決雖具有權威,但並非必須依循之先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致力發展一套完善之商業法,並制定多項有關公司組織及管治、證券、外國投資、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之法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例及法規生效未幾,缺乏案例及詮釋案例,故該等法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相當不肯定因素。

不同監管架構

鑑於本公司之業務全部在中國進行,因此本公司受中國法律管轄。本公司作為一家在中國成立而在境外發售股份及上市之中國公司,須遵守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載有將在境外(包括香港)上市之中國公司之公司章程所需納入之若干條款,旨在監管該等公司之內部事務。一般而言,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尤其是有關保障股東知情權之規定),皆未及在香港、英國、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所採用者完備。

公司法與香港、美國及其他普通法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法在若干重大方面有所差異,尤其是有關保障投資者方面,包括少數股東衍生訴訟和保障少數股東、規限董事、財務披露、各類股東權利更改、股東大會程序及股息派付等方面。

公司法對投資者保障有限,但可藉引入必備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若干額外規定,在一定程度上作出彌補,從而縮減公司條例與公司法之間差距。必備條款及額外規定必須載入所有在香港上市之中國公司之章程細則內,而本公司章程已載入必備條款和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條款。儘管已載入該等條款,但不能保證H股持有人可獲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所享有之保障。

證券法規

中國證券業監管架構仍處於發展初期。中國證監會負責管理及監管全國證券市場,並起草有關法規。國務院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所實施相關措施(例如針對上市中國公司之收購和資料披露規定),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而不僅限於任何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因此,該等條款亦有可能適用於在中國成立而其股份在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例如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

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中國證券法是規範中國證券市場之基本法律,適用於中國境內之股份發行及買賣事宜。公司法與近期所頒佈有關法規和規例以及有關在中國境外(包括香港)募集股份之中國公司之法例,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一個法律架構,以規範公司(例如本公司)與其董事和股東之行為。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證券業之監管架構現處於發展初期,當中如有任何改變,非屬本公司所能控制。

執行裁決及仲裁

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或安排,以確認及執行香港或大部份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裁決。因此,要在中國確認及執行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裁決或有困難。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若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管理人員基於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公司條例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事務之權利或責任而發生爭議或提出索償,則須把爭議或索償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東力。

中國為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法之聯合國公約(「紐約公約」)之簽署國,因此容許在中國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簽署國仲裁機構之裁決。自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區執行香港仲裁裁決。關於中國及香港互相執行仲裁裁決之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其他有關仲裁資料,包括已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 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三「執行仲裁及裁決」一段。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配售前不存在公開市場,而H股之交投量及市價在配售後可能不穩定

在配售完成前,H股並無在任何公開市場進行買賣。H股之配售價可能與其市場價格存在差別,並不能作為H股於創業板之價格指標。另外,亦無保證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一定能交投活躍,而即使交投活躍亦不能保證情況可以持續。

當配售完成後,H股之交投量及價格會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本公司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公佈新產品及/或投資計劃、科技革新、高級管理層變動、電子商務商機、策略聯盟及/或收購、產品市場波動、H股在市場之普及程度及交投量、創業板市場發展情況、整體經濟及其它因素,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及/或交投量大幅變化。本公司不能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上述變化。

若干統計資料源自非官方刊物

本配售章程內有關醫藥行業之若干統計數字或資料乃源自非官方刊物。該等資料未經 本公司獨立核實,亦可能並不準確、不全面或未更新。本公司對該等陳述或資料之正確或 準確程度並不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材料。